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辦理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年12月30日疾管防字第1020203727A號函辦理。
- 二、為共同照護弱勢族群，請貴會惠予轉知會員協助配合本項作業，於提供該等幼童公費常規疫苗接種服務時，不再另行收取診察費差額，至於其餘掛號費、部分負擔等費用，院所得依所轄衛生局訂定之標準內收取，俾以共同提升該族群學幼童之接種意願及照護品質。
- 三、旨揭作業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針對符合補助條件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請合約院所於提供接種服務前，確實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表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卡)。凡依計畫為該等幼童接種公費疫苗、進行造冊，並上傳NIIS接種資料之院所，每名個案每診次由該署補助新台幣100元診察費。支付原則如下：

(一)同診次接種一種以上疫苗者，支付一次診察費。

(二)因病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疫苗者，不支付當次疫苗

103.1.8.33

第1頁 共2頁

上級開公書
鄭韋吟
103.1.8

接種診察費。

(三)當次疫苗接種併同其他預防保健項目執行診察，不另行支付本診察費。

(四)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診察費，不另支付本診察費。如非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支應診察費之學幼童，前往院所補接種流感疫苗，支付一次本診察費。

(五)住院期間(含出生住院期間24小時內接種之HBIG、B肝疫苗第一劑及出生24小時後接種之BCG)併行之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不另支付診察費。

四、有關本項經費之核付，採每半年結算核撥方式辦理。請院所填具接種名冊，並先行與系統勾稽核對資料，每半年送交轄區衛生局彙整後向該署請款。經該署核定後，核付醫療院所該項診察費用。

五、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總會

理事長




止 本

件號	文	章	序	檔	號
0004	103	1	02	1630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潘怡心
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eeshin@cdc.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2020372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

主旨：檢送「103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辦理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少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提升該等幼兒之健康照護品質，本署將自103年起實施「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公費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藉由補助該等學幼童預防接種診察費之方式，鼓勵接種，以提升接種率及弱勢族群幼童之健康照護品質。
- 二、旨掲作業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針對符合補助條件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請合約院所於提供接種服務前，確實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表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卡)。凡依計畫為該等幼童接種公費疫苗、進行造冊，並上傳NIIS接種資料之院所，每名個案每診次由本署補助新台幣100元診察費。支付原則如下：
 - (一)同診次接種一種以上疫苗者，支付一次診察費。
 - (二)因病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疫苗者，不支付當次

疫苗接種診察費。

(三)當次疫苗接種併同其他預防保健項目執行診察，不另行支付本診察費。

(四)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診察費，不另支付本診察費。如非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支應診察費之學幼童，前往院所補接種流感疫苗，支付一次本診察費。

(五)住院期間(含出生住院期間24小時內接種之HBIG、B肝疫苗第一劑及出生24小時後接種之BCG)併行之公費常規疫苗接種，不另支付診察費。

三、為共同照護弱勢族群，請貴會惠予轉知會員協助配合本項作業，於提供該等幼童公費常規疫苗接種服務時，不再另行收取診察費差額，至於其餘掛號費、部分負擔等費用，院所得依所轄衛生局訂定之標準內收取，俾以共同提升該族群學幼童之接種意願及照護品質。

四、有關本項經費之核付，採每半年結算核撥方式辦理。請院所填具接種名冊，並先行與系統勾稽核對資料，每半年送交轄區衛生局彙整後向本署請款。經本署核定後，核付醫療院所該項診察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副本：

署長 張峰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
作業計畫

壹、目的：

藉由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童接種常規疫苗之診察費，減少該等族群之經濟負擔，提升其健康照護品質，進而達到提升接種完成率，積極保護幼童健康。

貳、實施對象：全國 13 歲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幼童。

參、執行單位：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

肆、實施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

伍、補助診察費之疫苗(含括接/補種)：

疫苗項目	劑數	幼童常規接種時程
卡介苗(BCG) ¹	1 劑	出生 24 小時以後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 ¹	1 劑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
B 型肝炎疫苗(HepB) ¹	3 劑	出生 24 小時以內 ¹ 、 出生滿 1 個月、6 個月
五合一疫苗(5in1)	4 劑	出生滿 2、4、6 及 18 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2 劑	出生滿 12 個月第一劑 滿 5 歲至入小學前第二劑
水痘疫苗(Var)	1 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JE)	4 劑	出生滿 15 個月第一劑 間隔兩週第二劑 出生滿 27 個月第三劑 滿 5 歲至入學前第四劑

疫苗項目	劑數	幼童常規接種時程
減量破傷風白喉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Tdap-IPV)	1 劑	滿 5 歲至入小學前接種一劑
13 優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1~4 劑	依初始接種年齡接種 1~4 劑 6 個月以下接種第一劑，共需 4 劑 *7~11 個月接種第一劑，共需 3 劑 *12~23 個月接種第一劑，共需 2 劑 *24~59 個月接種第一劑，共需 1 劑
A 型肝炎疫苗(HepA) (提供設籍山地鄉與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縣、連江縣之幼兒)	2 劑	出生滿 24 個月接種第一劑 間隔 6 個月接種第二劑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Td)	1 劑	依學齡前未完成劑次安排補種
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IPV)	1~3 劑	依學齡前未完成劑次安排補種
流感疫苗(Flu) ³		請參照本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備註：

1. B 肝疫苗第一劑或 HBIG、BCG 為出生後在院期間立即接種，不另支付本診察費。
惟如因特殊因素，疫苗於出院後至門診或合約院所另行診察接種者，不在此限。
2. 相同接種時程之疫苗，或遇疫苗可同時接種，除特殊因素，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如：5in1-3 與 HepB3、Var 與 MMR1、JE2 與 5in1-4、PCV13 與 5in1/JE……等。有關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請參閱附件。
3. 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診察費，不另支付本診察費。如非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支應診察費之學幼童，前往院所補接種流感疫苗，支付一次本診察費。

陸、 診察費補助額度：

(一) 實施對象至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接補種公費常規疫苗，每診次補助診察費 100 元。其餘掛號費、部分負擔等費用，院所得依各縣市衛生局訂定之標準內收取。

(二) 院所除掛號費、部分負擔等費用外，不得再另收取診察費差額。

柒、 診察費支付原則

- (一) 同診次接種一種以上疫苗者，支付一次本診察費。
- (二) 因病就診經評估可同時接種疫苗者，不另支付診察費。
- (三) 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診察費，不另支付本診察費。如非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支應診察費之學幼童，前往院所補接種流感疫苗，支付一次本診察費。
- (四) 因其他預防保健項目執行診察，併行疫苗接種，不另支付本診察費。
- (五) 因疾病住院期間併行之常規疫苗接種，不另支付本診察費。
- (六) B 肝疫苗第一劑或 HBIG、BCG 為出生後在院期間立即接種，不另支付本診察費。惟如因特殊因素，疫苗於出院後至門診或合約院所另行診察接種者，不在此限。

捌、 執行方式：

- (一) 自計畫實施日起，合約院所針對來院所接補種公費常規疫苗之 13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應主動詢問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檢核其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並查核其疫苗接種紀錄及當日應接種項目，針對符合補助條件對象者進行

造冊並請家長簽名(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不另收取診察費。

(二) 個案完成接種後，請院所循原常規疫苗接種作業，透過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媒體匯入上傳資料之院所，須於每月 5 日前完成媒體交換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的作業。

玖、 經費申請及核撥流程

(一) 本署將定期與內政部勾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資料，合約院所可定期/不定期/核計補助款前/每半年逕至「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列印該院所符合本計畫條件個案之接種資料，並與原始接種名冊核對確認後，針對符合補助條件之個案診次核算補助金額，填具：(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診察費補助撥款清單(格式附件二)，連同(2)領據及(3)上半年之接種名冊(原始憑證)，於每半年終了 2 個月內(當年 8/31 前，次年 2/28 前)送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如逾上述期限則不再受理申請或補發。

(二) 請各縣市衛生局彙齊轄內院所之撥款清單與領據後，函送本署請款。至於本案之接種名冊(原始憑證)，如經本署報經審計部

同意以領據先行送審，得免送原始憑證。原始憑證請各衛生所/
健康服務中心應留存10年，以利日後查核之需。

- (三) 本署完成審核後，將針對審核符合補助條件之個案診次，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覈實撥款至合約院所。針對本署審核不符補助條件者，醫療院所如有疑義，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申覆。
- (四) 另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本署將不定期抽核院所之接種名冊與補助資料，如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扣該等費用額度。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101年5月15日修訂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型肝炎疫苗 (HepB)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 日本腦炎疫苗 (JE) ◆ A型肝炎疫苗 (HepA) ◆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 ◆ 流感疫苗 (Flu) ◆ 狂犬病疫苗 (Rabies) ◆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HPV) ◆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 ◆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介苗 (BCG)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1個月。如為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HBIG者，宜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MMR或水痘疫苗 (palivizumab無須間隔)。 ◆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6個月後再接種MMR及水痘疫苗 (Washed RBCs無須間隔)。 ◆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 ($\geq 1 \text{ g/kg}$) 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11個月後再接受MMR或水痘疫苗。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上列兩種類)

- * 備註：1. 小於1歲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如已施打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 (IMIG)，應間隔6個月以上再接種MMR或水痘疫苗。
2. 對針少數可能補接種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wP) 之幼兒，建議與日本腦炎疫苗接種間隔1個月。

縣（市）__年__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診察費補助名冊

合約醫療院所名稱：

十碼代碼：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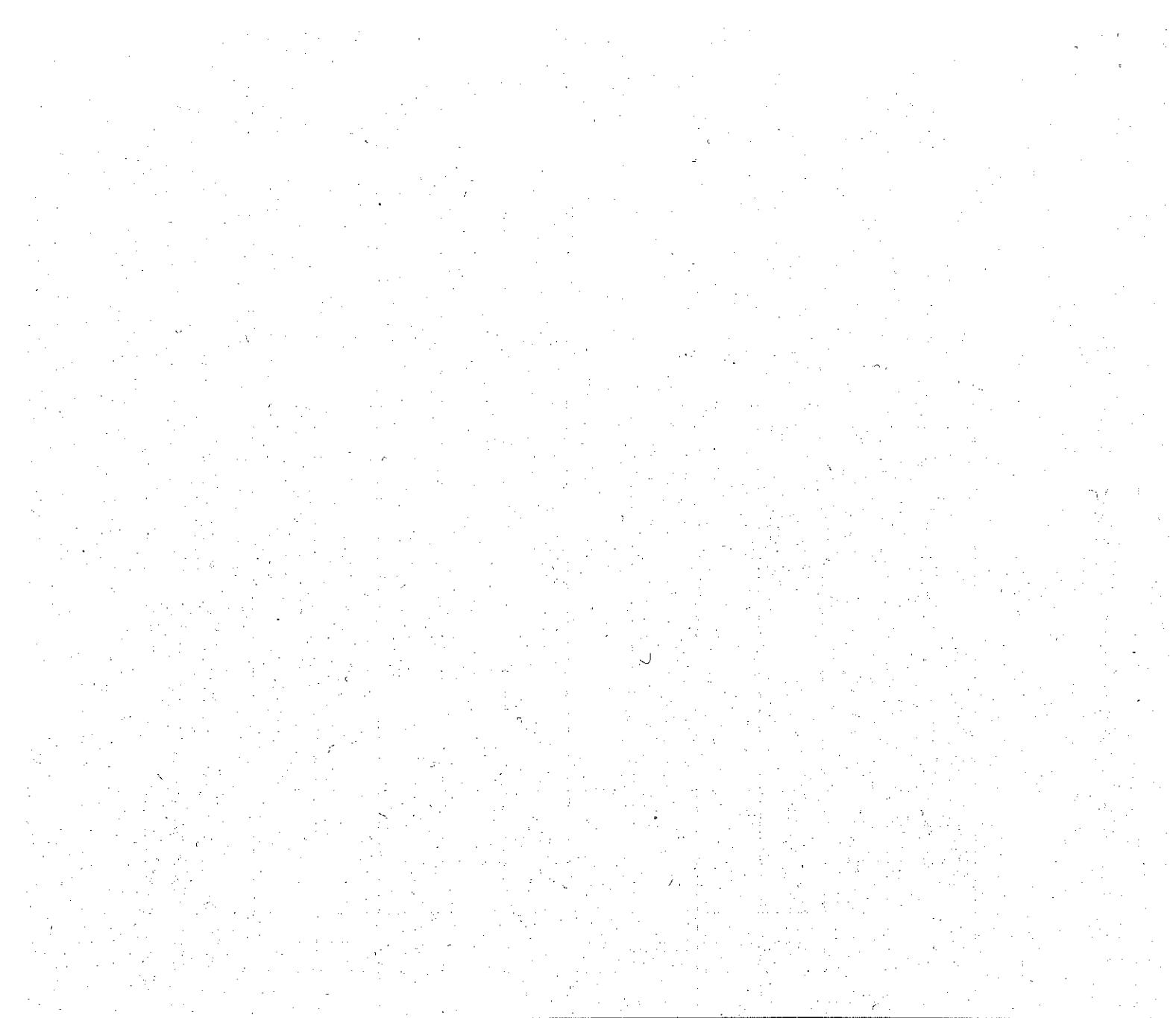
--	--	--	--	--	--	--	--	--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份別 (低收/中低收入戶)	低/中低收入戶 證明書有效日期	接種疫苗項目	接種疫苗劑次	接種日期	家長簽名	
範例1	陳\s\s\s\O	女	1001001	A	2	0	0	0	0	0	低收入戶	1021231	五合一疫苗 第二劑	1021001 陳\s\s\s\O
範例2	張\s\s\s\O\s	男	990920	S	1	0	0	0	0	0	中低收入戶	1021231	水痘疫苗 MMR疫苗 第一劑	1021012 張\s\s\s\s\s\s\s\s\O\s

備註：1.務必請接種對象於接種前詳讀接種注意事項，並請家長於簽名欄簽名。各欄位資料請填寫正確完整，俾利後續核銷付作業。

2.同一個案同日接種兩項以上疫苗者，請填列於同一編號，並將當日接種之疫苗項目填列於同一欄位。

3.個案接種資料請務必採用即時健保上傳或至晚於每月5日前媒體交換轉區衛生所。



附件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診察費補助撥款清單

收款單位： 縣市衛生局

接種月份： 年 至 月

序號	鄉鎮市區	合約醫療院所名稱	十碼代碼										接種診次	撥款金額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1	0	0	0	0	0	0	0	0	0	100	3,000
總計														

衛生局章戳：

